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38)

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7
董事會報告	18-26
企業管治報告	27-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3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收益表	35
全面收益表	36
財務狀況表	37-38
權益變動表	39
現金流量表	40-41
公司：	
財務狀況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3-1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副主席)
廖達鸞先生
崔伯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公司秘書：

陳浩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廠大廈
七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inyat.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年報。

首先，本人將概括回顧集團在年度內所面對的經營環境。集團作為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的製造商，不但面臨一連串的營運困難，更面對各主要出口市場所出現的經濟放緩。

疲弱的美國市場和歐債危機所造成的不穩，持續影響集團製造業務的表現。同時，工資和原料價格上漲導致製造成本增加，亦削弱了大部分中國製造商的成本競爭優勢，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勞工密集行業打擊尤甚。

除了外圍影響，集團亦面對本身的挑戰。首先，集團的製造業務錄得若干非經常成本，影響集團的盈利，當中包括將摩打設施由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遷移至生產成本較低的中國廣東省韶關市基地所帶來的搬遷及相關開支。搬遷行動乃配合集團整合生產線的策略部署。此外，集團業務組合內的天然資源開發業務仍未發展至營收階段，但已基本上進入投資的高峰期，以準備步入下一發展階段，故現時錄得較高的經營開支，對集團構成一定的資金壓力。

整體而言，集團的製造業務仍錄得中度的經營溢利，然而所產生的溢利不足以抵消資源開發業務應佔虧損，集團因此錄得整體虧損。

業績摘要及派息

集團在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業績繼續源於製造業務，此等業務持續產生現金流。

下列為集團在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摘要，有關的細節將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有更詳細的討論。

- 綜合營業額按年下跌5.9%至1,620,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722,788,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8,351,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盈利114,381,000港元）；
- 未計入一次性撥備或開支合共18,841,000港元（已撇除少數股東分佔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51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盈利114,381,000港元）；及
- 每股基本虧損為6.77港仙（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盈利27.34港仙）。

業績摘要及派息(續)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財政年度:4.5港仙),預計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派送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於公司名冊之股東,有關建議須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基於以上建議之末期股息,公司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為2.0港仙(二零一一財政年度:9.0港仙)。

策略及展望

在以下的章節,管理層將闡述集團面對目前困境所採取之策略。

回應二零一二年的狀況和面前的挑戰,集團銳意將焦點重新集中於重整製造業務,以取得可持續的業績。另一方面,集團業務組合內的其他投資正步進投資高峰期,方能邁進發展的另一階段,集團將繼續以穩健的原則管理此等投資。

董事會為重振集團整體業績表現和改善投資價值,將密切監控及定期評估各項策略具體實施的成果。

製造業務

集團為一家專門生產電子及機械產品的工業集團,並於中國深圳、始興及韶關,以及東南亞其他地區擁具有規模和成本效益之研發及生產基地,生產玩具、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智能家電及摩打。

儘管面對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集團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不斷創新及優化產品,以支持針對現有及潛在客戶之業務發展。人工智能機械人及玩具系列的新產品研發預計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帶來銷售貢獻。

品質是集團過往成功的另一關鍵支柱。建基於恪守品質的大前提,集團會配合客戶,推出能驅動需求的產品,以尋求大幅改善核心製造業務的表現。

製造業界將出現新一輪的合併整合,管理層有信心,集團作為一家可靠和高品質的生產夥伴,其往績將有利集團從市場逆境中率先反彈。

主席報告

業績摘要及派息 (續)

製造業務 (續)

就各項成本因素來看，來年原材料價格的升幅預計可趨向平穩，人民幣升值趨勢亦有望放緩。本集團亦會致力實行自動化及重組生產線，以節約成本。

鑑於人工智能產品系列於未來數月可能出現復甦，新玩具產品開發亦帶來正面的動力，加上主要成本項目預期趨穩，管理層對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製造業務的前景維持謹慎樂觀。

非製造業務

儘管此業務分類仍未有重大的營收突破，但在去年已取得堅實的進展，包括物料開發業務新生產線興建完成，天然資源開發業務擴展至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及在中國貴州省的選礦廠投產。

由於多個項目基本上步進投資高峰期，管理層了解到此等業務對集團的整體營運狀況會有負面影響，並會帶來更高的營運開支。管理層會努力克服各種營運困難，為非製造業務開創營收路徑，亦會採取措施減低業務在此投資期可能對集團的財務負擔。有鑑於此，本公司已決定不再在現階段開展新的天然資源項目。其他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減慢若干項目的發展步伐及／或出售部分項目。

在動盪的時刻，本集團為資源相關業務組合制定策略時會加倍謹慎。

財務管理

短期的前景仍然充滿挑戰。集團會繼續奉行審慎成本管理原則，不斷整固營運以提高效率，並維持健康的資產負債狀況，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計劃，及助集團捕捉新商機以鞏固增長動力。

因此，集團已採取步驟，出售若干非核心、使用率低的物業，將長期投資變現，產生的現金流亦有助改善集團的現金狀況。

本集團擁有健康的財務狀況，核心業務持續貢獻強健的現金流。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理財的長遠策略。當製造業務走出目前的逆境，而資源項目投資開始產生較強的回報，集團有信心能為股東締造長遠價值。

業績摘要及派息(續)

總結

集團對業務前景抱有信心，原材料價格亦有下調跡象，但目前仍未能預示可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取得迅速和顯著的轉機。能否轉虧為盈，將有賴於產品需求的復甦。

致謝

集團團隊專心致意，無論環境順逆均以客為尊，本人衷心致謝。此外，董事會全人全力帶領集團步向復甦之路，確保集團以股東、客戶和其他持份者的利益為先，貢獻良多。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宏觀經濟及經營環境陷入多重困局，集團既要面對出口市場需求疲弱的問題，作為以中國為基地的生產商，亦要承擔不斷上漲的成本。

在此環境下，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首度錄得全年虧損。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集團生產業務貢獻減少及營運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

由於人民幣升值，原材料價格飆升，加上中國法定最低工資增加，集團的生產業務營運成本於年度內顯著增加。而集團持續作出策略投資以尋求增長，尤其物料及天然資源開發業務仍處於投資期，亦令營運開支增加，影響集團業績。

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集團經營四大主要業務，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及其他製造業務等三個以研發為基礎的工業產業，以及以資源開發業務為主的非生產業務分類。

回應目前的各項挑戰，集團致力令生產業務重回可持續業績之軌道，並繼續審慎管理旗下其他投資組合。

採取的措施包括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之非核心、低使用率廠房物業。該等物業總樓面面積約共22,908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總現金代價5,500萬港元出售。首筆1,000萬港元付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中收取，餘額4,500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支付。出售物業可讓集團變現長期投資，產生之現金流亦有助改善集團之現金狀況以及為擴充及發展核心業務提供額外資源。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物業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產生變現收益約4,500,000港元。

面對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集團會保持審慎，並相信可憑藉健康的資產負債狀況抵禦面前的挑戰。集團擁有精簡的營運架構及堅實投入的管理團隊，有決心應付世界經濟環境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可能負面影響。儘管管理層充滿信心，近期亦見原材料價格開始回落，但對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業績，集團仍未能確保可取得快速而顯著的改善。

綜合業績

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自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錄得1,722,788,000港元之新高後，按年下跌5.9%至1,620,460,000港元，反映需求放緩及銷售商普遍存貨過剩的情況。各業務分類對外銷售及其所佔百分比細分如下：

-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為981,037,000港元，佔年度集團綜合營業額60.5%（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105,982,000港元，64.2%）；
- 摩打業務為537,863,000港元，佔總額33.2%（二零一一財政年度：554,567,000港元，32.2%）；
- 其他生產業務分類為94,122,000港元，佔總額5.8%（二零一一財政年度：52,068,000港元，3.0%）；及
- 資源開發業務為7,438,000港元，佔總額0.5%（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0,171,000港元，0.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8,351,000港元，比對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應佔溢利為114,381,000港元。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為6.77港仙（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盈利為27.34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若干一次性撥備或開支，合共18,841,000港元（已撇除少數股東分佔部分）（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無）。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未計入一次性撥備或開支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51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盈利114,381,000港元）。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內，由於人民幣升值，原材料價格攀升及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導致製造業務經營成本激增，集團業績受到負面影響。同時，集團其他投資項目亦引致營運開支增加。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各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以及去年之比對數字：

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	港元		按年增減 %
	二零一二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 財政年度	
電器及電子產品	104,230,000	167,045,000	-37.6
摩打 ^(附註1)	(59,398,000)	6,175,000	不適用
其他製造業務	1,225,000	(3,223,000)	不適用
資源開發 ^(附註2)	(46,038,000)	(16,902,000)	不適用
分類業績總計	<u>19,000</u>	<u>153,095,000</u>	<u>不適用</u>

附註1：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已計入一次性撥備或開支10,987,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無）

附註2：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已計入一次性撥備或開支10,369,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從事三類產品之開發、設計及生產：(一)電子及電動玩具；(二)電器(尤其具備人工智能技術之產品)；以及(三)小型家居電器產品。

業務分類的對外銷售營業額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減少11.3%至981,037,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105,982,000港元)。市場氣氛疲弱，人工智能吸塵機械人及玩具產品的銷售均錄得下跌。銷售減少及成本上漲影響了業務分類的邊際盈利，分類溢利因而下降37.6%至104,23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67,045,000港元)。

吸塵機械人訂單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期間略為放緩，但本集團收到客戶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銷售指示，顯示貨量可能較去年回升。同時，集團正與客戶商討開發其他產品，冀為此業務分類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回顧年度內玩具訂單受市場狀況影響錄得下跌。管理層已加倍投入，積極開發現有及潛在客戶之業務。為新客戶開發的新產品，預計可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起為此業務分類帶來回報。

管理層深信，集團作為一家可靠及高品質的供應商，其往績有助集團開拓新客源。管理層將繼續拓展產品類別，令現有設施運用得到最大效益，繼續擔當集團現金流的主要來源之一。

各項成本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均有上升，但預期將於來年因市況疲弱而趨穩。人民幣升值趨勢亦預期放緩，加上需求轉弱令商品市場開始恢復平衡，市場普遍預料原材料價格將回軟。於過去數月，原材料價格保持穩定，並有下調傾向。

鑑於隨後數月訂單情況正面及成本趨穩，管理層對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業務分類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

摩打業務分類

摩打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廣泛系列的微型摩打及相關產品，包括直流電源及交流電源摩打、無刷摩打及編碼器系統。

儘管面對市場逆境，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保持平穩，達537,863,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554,567,000港元)。計入一次性撥備或開支10,987,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無)後，分類首次錄得59,39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分類溢利6,175,000港元)。

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攀升及中國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導致經營成本大幅上升，情況並因人民幣升值而惡化，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令銷售價格受壓。

業務回顧(續)

摩打業務分類(續)

為提高業務分類營運效率，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關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一家營運成本較高的廠房；集團是於收購是項生產資產時承接該廠房。東莞廠房所有生產線已遷至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營運成本較低的生產基地。關閉東莞廠房令二零一二財政年度錄得一次性的減值成本約10,987,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員工終止僱用補償，以及遷移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遷移生產線乃集團優化成本計劃的一部分。在降低經營成本的大前提下，集團把選定的生產工序及／或整個產品生產線遷往中國成本較低的衛星地點。至於發展完善的生產設施，集團則會擴大邊際利潤較高產品的比例，以提升此等設施的產品組合。集團正進一步策劃及落實將選定的生產工序及／或產品生產線遷至中國其他低成本地區。

鑑於最低工資不斷上漲及人民幣升值，此分類業務將繼續提升生產線效率，並專注推動生產過程自動化。此外，亦將透過引入新產品及客戶，致力實現較高的規模經濟。

業務分類現有客戶涵蓋玩具、個人護理、精密儀器及汽車等領域，為繼續拓闊客戶基礎，集團成立了一所新的研發中心。透過聘請更多工程師於新中心工作，分類業務將可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以符合更複雜細緻的客戶要求及開發更多新產品。

管理層一直積極推行各種措施以提升營業額，並透過自動化及節約成本，鞏固盈利能力。集團將努力改善分類業務來年的表現。

其他生產業務

此業務分類包括以原設計和原設備生產方式及以集團旗下品牌，從事發展、設計、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特色毛絨、木製及益智玩具，以及新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編碼器菲林業務。

業務分類的對外營業額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按年增加80.8%至94,122,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52,068,000港元）。銷售主要由毛絨產品所帶動，木製玩具及編碼器產品線的銷售額亦錄得上升。來自新客戶的非玩具木製產品邊際利潤較高，因此年度錄得分類溢利1,225,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分類虧損3,223,000港元）。另一方面，毛絨產品的邊際利潤則進一步受壓。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為馬來西亞編碼器菲林工廠的首個全年營運年度，廠房仍屬中度規模運作。年度內該業務單位所產生的虧損已收窄。管理層認為，在目前市況下，要重新取得指定潛在客戶的訂單，達至有效生產規模，需時會較長。

集團將繼續致力在玩具客戶組合之外開拓其他產品種類，預計來年將會為業務分類的銷售帶來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在年度內經營(一)物料開發業務——開發、生產及銷售氧化銦錫(「ITO」)靶材；及(二)有色金屬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對此分類業務的建設而言屬進展可觀的一年。儘管分類業務在收入上未見有重大突破，業務發展卻有積極的推進。此分類業務仍主要處於投資期階段，並正面對各方面的挑戰，尤其在中國申領採礦許可證。

年度內的主要事項包括：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韶關建成新的ITO粉末及靶材生產線；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老撾開展了天然資源產業；以及
- 在貴州之選礦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投產。

業務分類的收入仍然悉數來自物料開發業務，對外營業額在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為7,438,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0,171,000港元)，較上年度按年減少26.9%。業務分類虧損為46,038,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6,902,000港元)，當中包括10,369,000港元之撥備或開支(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無)，主要為初期籌備費用及訴訟索償撥備。

管理層了解此等業務對集團的整體營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以及營運開支因而有所增加。當製造業務的經營環境面對生意額及邊際利潤波動的情況，此業務分類需要投入資金以作進一步發展，其中天然資源開發業務尤有較大需求，確實會對集團造成財務負擔。有鑑於此，公司決定暫時不會再開展其他新的資源開發項目。

物料開發業務

集團透過一家名為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公司經營物料開發業務，後者全資擁有韶關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法人實體。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及韶關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西格瑪技術」。

集團的ITO靶材業務在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寫下重要里程碑，於韶關生產基地新廠房內量身建造的ITO粉末及靶材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竣工。此等具備新專利技術的新生產線投產，標誌營運規模已由實驗規模擴大至商業量產。

業務回顧 (續)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續)

物料開發業務 (續)

生產程序測試及試產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已展開。管理層專注部署大規模商業生產所需的相關技術及方法，同時與最終用家緊密洽商，聽取他們對產品樣本測試的意見，從而微調和優化生產程序。

西格瑪技術根據本身的競爭屬性，以及預期的市場增長和潛力，初步將專注於兩個獨特的市場：發光二極管（「LED」）及輕觸式屏幕市場。為此，西格瑪技術將對其輔助生產程序作進一步投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TO靶材回收／循環服務。

西格瑪技術擁有自家培養的團隊，能提供技術應用、銷售及售後服務等全面的解決方案。公司已重整分銷渠道，讓產品的分銷更為直接，亦有助品牌建立。因此，公司停止向個別現有客戶銷售產品，此業務在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相對減少。

公司正經歷需要高度技術支援的商業量產營運的起步時期，必然會遇到挑戰和困難。然而公司將繼續堅持以「質量為先」的原則來銷售產品。在這樣的前提下，公司在來年預留了足夠的準備時間，先整合本身的技術基礎，方會訂出推出產品的目標時間表。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在回顧年度內，部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i) 在以下地點進行勘探活動

-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藍田縣將軍岔的鉛鋅多金屬礦內一個合共27平方公里並領有勘探許可證的勘探區（「金石勘探區」），集團擁有此勘探項目70%權益；
- 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翁源縣新江鎮之鉛鋅鐵礦內一個合共18平方公里並領有勘探許可證的勘探區（「翁源勘探區」），集團擁有此勘探項目100%權益；
- 位於老撾沙耶武里省之銅鐵礦內一個合共324平方公里並取得相關牌照及政府許可的勘探區（「沙耶武里勘探區」），集團擁有此勘探項目70%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續)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續)

(ii) 在以下地點從事選礦，以及冶煉及深加工活動

- 位於翁源勘探區附近一個每日處理量為500噸的選礦設施，主要處理磁鐵礦，集團擁有此設施100%權益；及
- 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一個每日處理量為300噸的選礦廠，主要處理銻礦，集團將擁有此選礦廠60%權益；及
- 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一個年產量2,000至3,000噸的銻錠冶煉廠，集團將擁有此冶煉廠60%權益。

勘探

(i) 金石勘探區

鑑於更新相關勘探許可證以及申領採礦許可證法定所需之地質工作經已完成，在金石勘探區的地質工作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下半年起已暫時放緩。

現有的相關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期滿，許可證續期兩年的政府批核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取得。然而，因應中國國家相關的要求，金石勘探區之範圍預計將縮小至約24平方公里（不包括以下所定義之金石開採區特定範圍）。

管理層採取的策略是，只會在取得相關採礦許可證後，方會在金石勘探區進一步投放重大投資。集團已基本上將金石勘探區的資本性投資限制在小規模的地質工作、基建及輔助建築工程，以配合將會進行的開採階段。管理層已集中資源，努力申領金石開採區特定範圍的採礦許可證。

(ii) 翁源勘探區

現有的相關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期滿，許可證續期兩年的政府批核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底前取得。

集團正在翁源勘探區進行補充勘探工作，已進一步劃訂儲存及範圍內礦物的確定位置。然而，在此範圍就開採工作所作出的進一步投資，將會維持在最低水平，直至取得翁源開採區特定範圍（如以下定義）的相關採礦許可證。

業務回顧 (續)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續)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續)

勘探 (續)

(iii) 沙耶武里勘探區

隨著集團與老撾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簽訂了相關的預查勘探協議，集團已開始在沙耶武里勘探區進行預查工作。

計劃中在沙耶武里勘探區內194平方公里範圍內的初步地質化學勘查及地質物理勘查工作經已完成。

沙耶武里勘探區在五月下旬進入雨季，管理層預計在此範圍之野外工作將約在二零一二年十月恢復進行。

面對如此龐大的勘探範圍，集團推展項目的主要的策略是盡早確定可行的潛在範圍，讓集團可進行詳細的地質勘查工作，並將該特定範圍推展至下一個開發階段，亦即勘探階段。目前部門仍在分析在194平方公里範圍內所取得之初步地質數據，暫時未得到具體的結論。倘若化物探工作取得理想的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就特定範圍申請勘探階段許可。

開採

(i) 金石開採區特定範圍

管理層為西安多金屬礦內範圍2.2平方公里之區塊（「金石開採區」）申領採礦許可證事宜，較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年報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即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預計獲得採礦許可證有所延遲。申領許可證的其中一項主要先決條件，為取得有關環境保護局的審批，而此核准尚未批出。

集團知悉，自項目開展以來政府在審批方面頒布了新的條件。集團正與各顧問及當地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擬定有關措施，為項目爭取審批。

集團將盡一切能力獲取採礦許可證，但就目前可得資料所示，對於能確定取得金石開採區之有關採礦許可證，管理層未能得出肯定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續)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 (續)

開採 (續)

(ii) 翁源開採區特定範圍

集團正為翁源勘探區內一個5平方公里之區塊(「翁源開採區」)申領採礦許可證。

與西安項目情況相近，申領許可證的其中一項主要先決條件，為取得有關環境保護局的審批，而此核准尚未批出。載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年報，原定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後期或二零一二年年初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時間表，按目前情況將會延遲至約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末。

選礦

集團在金石勘探區附近收購一家選礦廠的計劃，由於賣方未能滿足此可能收購的所需達成的先決條款，故收購並無實現。不過，集團已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時將金石勘探區所獲得的礦石副產品外判予此選礦廠，以增強項目在此發展階段產生現金流的能力。集團在確定能取得西安項目的相關採礦許可證後，將重新考慮收購此選礦場的可能性。

翁源勘探區附近的磁鐵礦選礦設施日處理量為500噸，獨家為集團項目提供支援。如有關採礦許可證獲批，此選礦設施便可開始生產。集團會在適當時間作出少量投資，為優化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

在中國貴州省獨山縣興建獨立的銻選礦廠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該廠日產能為300噸，已開始試產。集團正從廠房附近採購銻礦石，廠房的表現將取決於可得的銻礦石質量和數量。

業務回顧(續)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續)

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續)

冶煉及深加工

本公司已透過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一家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年產能為2,000至3,000噸銻錠之冶煉廠全數權益。冶煉廠暫停營運，以便進行旨在提高生產效率的技術提升研究。

鑑於天然資源開發業務發展遲緩，集團決定暫時擱置在中國貴州省獨山縣興建一家中型深加工處理廠的計劃。

由於天然資源發展項目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實現營收，此業務可能繼續需要集團的資金支持，而不能確定能否在短期內帶來理想的結果。因此，集團一方面會克服困難，繼續謹慎地營運現有業務，但另一方面，除非業務能訂出達至營收的路徑，集團正擬定策略及措施，務求減輕此分類業務在投資期對集團所帶來的可能財務負擔。可能採取的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減慢若干項目的發展步伐及／或出售部分項目。

際此動盪多變之時，集團會謹慎發展及管理資源相關業務組合，為其制定周詳的發展策略。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和銀行備用信貸額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實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79,775,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86,803,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9,589,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27,724,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406,153,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332,7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1,001,243,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035,76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從各銀行擁有綜合銀行融資備用信貸總額約為426,560,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209,580,000港元），其中的307,516,000港元（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71,419,000港元）已被使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保持穩健，為1.8倍（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6倍），而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30.7%（二零一一財政年度：16.5%）。綜合以上情況，本集團持續處於在一個財務健康、財政資源充足的狀況，足以支持其未來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派付。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主要用於顯示屏之物料、探礦、選礦及其他生產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5至112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u>1,620,460</u>	<u>1,722,788</u>	<u>1,445,904</u>	<u>1,574,220</u>	<u>1,637,24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144)</u>	138,529	188,127	100,818	135,858
所得稅開支	<u>(15,519)</u>	<u>(28,072)</u>	<u>(30,655)</u>	<u>(9,766)</u>	<u>(16,882)</u>
年內溢利／（虧損）	<u>(34,663)</u>	<u>110,457</u>	<u>157,472</u>	<u>91,052</u>	<u>118,976</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u>(28,351)</u>	114,381	158,567	89,238	117,268
非控股權益	<u>(6,312)</u>	<u>(3,924)</u>	<u>(1,095)</u>	<u>1,814</u>	<u>1,708</u>
	<u>(34,663)</u>	<u>110,457</u>	<u>157,472</u>	<u>91,052</u>	<u>118,976</u>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68,663	717,342	572,442	609,607	534,882
流動資產	934,940	859,877	684,271	474,465	566,908
總資產	1,703,603	1,577,219	1,256,713	1,084,072	1,101,790
流動負債	(528,787)	(527,118)	(315,440)	(242,704)	(293,367)
非流動負債	(173,573)	(14,334)	(13,692)	(12,698)	(17,599)
總負債	(702,360)	(541,452)	(329,132)	(255,402)	(310,966)
資產淨值	1,001,243	1,035,767	927,581	828,670	790,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及變動之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為180,069,000港元，其中8,375,000港元已建議作為報告期後之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分派為數104,75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24,53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全年銷售總額64%，其中最大客戶佔3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馮華昌先生
廖達鸞先生
崔伯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廖達鸞先生、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及黃弛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其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鄭楚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無固定任期，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崔伯勝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而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不遲於三年結束前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鄭楚傑先生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74,712,000 (附註)	65.60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79
		配偶所持有權益	1,200,000	0.29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1.65

附註：該等股份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dora Global Inc.（「Padora」）為Resplend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先生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有關所持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23/07/2009	1/8/2010- 22/7/2019	1.426港元
廖達鸞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4/1/2010	4/1/2013- 3/1/2020	2.102港元
崔伯勝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29/3/2011	29/3/2014- 28/3/2021	2.792港元
鍾志平教授 <i>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0,000 (0.16%)	29/3/2011	29/3/2011- 28/3/2021	2.792港元
黃弛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28/3/2021	2.792港元
孫季如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28/3/2021	2.792港元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乃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券中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之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六十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策劃。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玩具業擁有四十年以上經驗。

馮華昌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副主席並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工程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大型玩具製造及分銷公司任職工程總監。

廖達鸞先生，四十七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公司之自然資源開發業務。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理科質量勘測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香港一間企業融資諮詢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擔任董事及負責人員職務，且於整個亞洲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

崔伯勝先生，CPA (Aust.), HKICPA，四十四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本集團辭任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再次加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九年工作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多間從事不同製造行業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彼持有澳洲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兩會之會員。

董事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五十九歲，彼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TTI)之共同創辦人及集團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TTI之集團副主席並已調任為TTI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工業教授。彼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博士銜及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新南威爾士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彼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名銜，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熱心社會事務，分別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創新及科技署督導委員會成員、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副主席、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彼為英國華威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及職業訓練局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及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兒科基金董事會成員。彼為鵬程慈善基金創辦人。

黃馳維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擁有逾二十四年會計專業經驗。目前，黃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及一間律師行之顧問。彼亦分別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孫季如女士，五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擁有十九年任職於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經驗，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兼首席顧問。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鄭楚傑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由配偶所持有之權益	279,212,000 (附註1、2及4)	66.68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透過受控制公司	25,128,000 (附註3)	6.00	—

附註1：於該等股份中，274,712,000股股份透過Resplendent持有及1,200,000股股份透過鄭楚傑之配偶持有。

附註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楚傑之配偶被視為於鄭楚傑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該等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該等股份由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持有。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為建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Jamplan由建滔化工集團(「建滔化工集團」)全資擁有，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3%。

附註4：這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提及鄭楚傑之相同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鄭楚傑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於登記冊中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訂立一筆為期60個月1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訂立一筆為期42個月1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各自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鄭楚傑先生及其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之股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各自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力求於其營運之各方面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在平衡與更廣泛利益相關者權益之同時，令股東價值長期最大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謹披露常規、企業道德文化及對全體利益相關者之間責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之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者除外。董事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信納本報告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3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訂明之所有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於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該等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誠如本年報第23至24頁之履歷詳情所述，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行業及具有不同專業背景。於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副主席）
廖達鸞先生
崔伯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馳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職能

本公司之整體管理由其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須最終就本集團之表現及事務問責及負責。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在使股東價值長期最大化之目標前題下，同時平衡廣泛利益相關者之權益。

為方便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已制定一份項目清單並保留其決定權。董事會之指定責任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股息政策、批准預算案、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批准重大投資及撤資、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確保有適當管理發展及延續計劃、批准委任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批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業務策略執行及管理的權力及責任委派予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各董事委員會。管理層須於公開報告前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以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過五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32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士鄭楚傑先生兼任。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及業務經驗。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中，對策略問題、業務表現及風險作出獨立判斷之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按年度基準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基於彼等之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每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企管守則第A.4.1條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可獲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負責釐定，並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及馮華昌先生。

本公司成立之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責任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僱員之職責、職能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給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政策之主要目的，乃讓本公司可將執行董事之薪酬與表現（以公司已達成之目標衡量）掛鉤，藉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然而，公司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核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福利。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32頁。

於回顧年度內，每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乃按特定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弛維先生（委員會主席）、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孫季如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及馮華昌先生。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確保董事會由具備不同技能、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均衡組成，從而向本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其受委託之責任，以及面對本公司現時及可能出現的營運及策略上的挑戰及機會。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及負責向董事會推薦透過轉介或中介機構物色之所有新委任董事。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候任人過去之表現及資格、整體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考慮選擇及推薦董事候任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委員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委員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32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由董事會負責釐定，並以書面明確界定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季如女士（委員會主席）、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黃弛維先生，而彼等中至少一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與財務相關之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控財務報告之完整性、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監督財務申報及核數程序以及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討論內部監控事項、就財務申報、合規、核數程序之有效性而與外部核數師進行討論，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32頁內。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會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乃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已予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已予使用並貫徹應用；而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已予作出。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誠如企管守則第C.1.2條條文所載）。因此，董事會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年報第33及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乃載有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安永之申報責任。

核數師酬金

服務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770	2,550
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1,210	1,004
總計	<u>3,980</u>	<u>3,554</u>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悉，其須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須不時監察該等制度之有效性。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防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目標。本集團內合資格管理人員會持續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此外，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透過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管理層之授權進行以保障該等資產於在未經授權情況下免遭使用或處置。其他監控包括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

年內，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主要流程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揭露任何重大缺失。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合規及營運方面之特定風險之過程。本集團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實行由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討時所作出之有關建議（倘合適），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其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企管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亦已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上述事項屬足夠。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清晰、及時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會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經營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料。本公司之慣例為及時發佈資料及確保其網站www.kinyat.com.hk載有目前最新之資料，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佈、月報表及新聞稿，並及時更新以確保透明度。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與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此平台與股東溝通以表達及直接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並鼓勵彼等參與。董事將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董事會會繼續維持與金融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如適當）進行定期對話，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所出席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全體董事會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不適用	1/1	1/1
馮華昌先生（副主席）	5/5	不適用	1/1	1/1
廖達鸞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崔伯勝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5/5	3/3	1/1	1/1
黃弛維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5/5	3/3	1/1	1/1
孫季如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3/3	1/1	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5至112頁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讓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20,460	1,722,788
銷售成本		<u>(1,460,434)</u>	<u>(1,439,827)</u>
毛利		160,026	282,9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1,178	31,7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258)	(44,900)
行政開支		(163,453)	(130,064)
財務費用	6	(5,637)	(1,0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u>	<u>(13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9,144)	138,529
所得稅開支	9	<u>(15,519)</u>	<u>(28,072)</u>
年內溢利／(虧損)		<u>(34,663)</u>	<u>110,457</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10	(28,351)	114,381
非控股權益		<u>(6,312)</u>	<u>(3,924)</u>
		<u>(34,663)</u>	<u>110,45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u>(6.77)港仙</u>	<u>27.34港仙</u>
攤薄		<u>(6.77)港仙</u>	<u>27.29港仙</u>

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34,663)	110,457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盈餘·淨額	21,653	16,082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3,537)	(2,251)
	<u>18,116</u>	<u>13,831</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u>	<u>32,113</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6,536)</u>	<u>156,401</u>
應佔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	(10,009)	160,705
非控股權益	(6,527)	(4,304)
	<u>(16,536)</u>	<u>156,4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03,032	618,610
投資物業	14	–	42,169
預付土地租金	15	22,852	14,147
商譽	16	4,650	4,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833)	(7,439)
無形資產	19	26,366	6,470
按金	23	19,596	38,7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8,663</u>	<u>717,342</u>
流動資產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20	50,482	–
存貨	21	338,180	357,577
應收賬款	22	217,137	185,7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77,977	84,8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11,800	17,193
定期存款	25	79,775	86,8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59,589	127,724
流動資產總值		<u>934,940</u>	<u>859,8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35,764	332,405
計息銀行借貸	27	153,478	171,4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c)	17,450	–
應付稅項		22,095	23,294
流動負債總額		<u>528,787</u>	<u>527,118</u>
流動資產淨值		<u>406,153</u>	<u>332,7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4,816	1,050,10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154,038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9,535	14,3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3,573</u>	<u>14,334</u>
資產淨值		<u>1,001,243</u>	<u>1,035,7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1,875	41,875
儲備	31(a)	<u>974,526</u>	<u>1,002,535</u>
		1,016,401	1,044,410
非控股權益		<u>(15,158)</u>	<u>(8,643)</u>
權益總額		<u>1,001,243</u>	<u>1,035,767</u>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1,785	123,015	3,058	28,706	50,518	6,150	(8,904)	688,017	890,560	(4,764)	927,581
重估盈餘、淨額	-	-	-	16,082	-	-	-	-	16,082	-	16,082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2,251)	-	-	-	-	(2,251)	-	(2,25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2,493	-	-	-	32,493	(380)	32,113
年內溢利	-	-	-	-	-	-	-	114,381	114,381	(3,924)	110,45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3,831	32,493	-	-	114,381	160,705	(4,304)	156,401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7)	-	-	-	-	-	-	(36)	-	(36)	425	389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33,501)	(33,501)	-	(33,501)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18,844)	(18,844)	-	(18,844)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0)	-	-	2,458	-	-	-	-	-	2,458	-	2,458
發行股份(附註29)	90	1,515	(322)	-	-	-	-	-	1,193	-	1,2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75	124,530	5,194	42,537	83,011	6,150	(8,940)	750,053	1,002,535	(8,643)	1,035,76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1,875	124,530	5,194	42,537	83,011	6,150	(8,940)	750,053	1,002,535	(8,643)	1,035,767
重估盈餘、淨額(附註13)	-	-	-	21,653	-	-	-	-	21,653	-	21,653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28)	-	-	-	(3,537)	-	-	-	-	(3,537)	-	(3,5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26	-	-	-	226	(215)	11
年內虧損	-	-	-	-	-	-	-	(28,351)	(28,351)	(6,312)	(34,66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8,116	226	-	-	(28,351)	(10,009)	(6,527)	(16,536)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18,844)	(18,844)	-	(18,844)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0)	-	-	844	-	-	-	-	-	844	-	84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12	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75	124,530	6,038	60,653	83,237	6,150	(8,940)	702,858	974,526	(15,158)	1,001,2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44)	138,52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6	5,637	1,0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35
銀行利息收入	7	(1,857)	(1,35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	(811)	-
折舊	7	79,280	74,54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507	359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7	6,583	6,344
議價收購收益	7	-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1,788	2,08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5,283	-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844	2,458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7	24	(683)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	7	(8,313)	(6,254)
		69,821	216,930
存貨減少／(增加)		19,397	(202,058)
應收賬款增加		(31,419)	(52,127)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6,227	(87,7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94	(3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93	(17,193)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59	105,617
		93,172	(36,915)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93,172	(36,915)
已收利息		1,857	1,35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	811	-
已付利息		(5,637)	(1,0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212)	(20,006)
已付海外所得稅		(2,842)	(2,801)
已付股息	11	(18,844)	(52,345)
		56,305	(111,76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6,305	(111,7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6,305	(111,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50,077)	(136,226)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11,020)	42,953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15	(9,439)	–
無形資產增加	19	(26,479)	(7,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57	64
收購非控股權益	17	–	1,00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96,058)	(99,7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	1,283
非控股股東出資		12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17,450	–
新增銀行貸款		417,756	153,122
償還銀行貸款		(281,659)	(54,06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53,559	100,341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3,806	(111,1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66,334	268,8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	8,6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80,151	166,334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59,589	127,724
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79,775	86,80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39,364	214,527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59,213)	(48,19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180,151	166,334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u>552,710</u>	<u>311,01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	9	3
應收股息		-	1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u>247</u>	<u>393</u>
流動資產總值		<u>256</u>	<u>100,39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38	2,462
計息銀行借貸	27	<u>43,478</u>	<u>38,540</u>
流動負債總額		<u>46,416</u>	<u>41,00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6,160)</u>	<u>59,3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6,550	370,40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u>154,038</u>	<u>-</u>
資產淨值		<u>352,512</u>	<u>370,40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1,875	41,875
儲備	31(b)	<u>310,637</u>	<u>328,534</u>
權益總額		<u>352,512</u>	<u>370,409</u>

鄭楚傑
董事

馮華昌
董事

1. 公司資料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至27號嘉時工廠大廈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摩打、主要用於平面顯示屏之物料、探礦、選礦以及其他製造業務。

本公司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Padora Global Inc.（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列為持作出售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內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虧絀結餘。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綜合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 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 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就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影響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進一步闡釋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觀點以及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之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一般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b)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之分析。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的變化進一步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由於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指定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於以往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該準則亦引入就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收益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本引入可推翻推定，運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之基準釐定。此外，修訂本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總是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改動至簡單澄清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之確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之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利益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所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頒佈為回應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年度改進項目，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必要但非急切之修訂，而有關修訂將不會計為另一主要項目之部份。儘管實體准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惟*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載之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最終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現未能進行了解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載於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承諾開展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作為獨立實體運作，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年期及於解散時之資產變現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損益及資產盈餘之任何分派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享。

合營公司於：

- (a)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不能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惟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情況下，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可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且既無共同控制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情況下，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持有一般具有不少於20%投票股權之長期權益及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一欄內列賬。本集團應佔收購聯營公司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除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已發生減值之情況外，其他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應佔權益而予以對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先前並未於綜合儲備對銷），則計入作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且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表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為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便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而隸屬該單位之業務部分已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有關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外），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將其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當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任何該等現象發生，則就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方撥回該資產（除商譽以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金額不得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釐定為並無出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則按照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將其達到可操作狀況及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操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於屬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估值會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太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價值變動時，將以在資產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按個別資產基準填補資產之虧絀，則不足之數額於收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減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中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於香港以內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及4%之較短者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之樓宇	按租約年期及3.3%之較短者
模具、工具以及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設備及汽車	10%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生產設施，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合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所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倘由本集團佔用作為業主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政策對該物業作會計處理，直至改變用途當日為止，而於該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一節所載之政策，作為重估價值入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倘其賬面值原則上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即時以現況出售，而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僅受限於一般慣常條款，且必須極有可能出售。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名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

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使用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期更改為有限期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支出。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扣除。

遞延發展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五年）內攤銷。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之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採礦權按礦山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之生產計劃及礦山之探明及概算儲量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收益表內撇銷。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之活動之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之遞延攤銷及折舊開銷。

探礦權按權利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則按可使用年期或該項目年期中較短者予以折舊。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探礦權及資產內，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至採礦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探礦權及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存礦山以及在新權益範疇進一步礦化所產生之開支。於獲得合法權利前對一個礦場進行之勘探而產生之開支以及已確定之礦山探明盈利及概算儲量將於產生時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事實及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將於出現下列任何跡象時進行：

- (a) 實體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b)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c)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d)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當勘探及評估資產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讓予採礦基建或採礦權及儲備，並利用基於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之生產單位方法折舊／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將在收益表中撇除。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於出現減值之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作測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位於同一地區之礦產區內現有之現金產生單位屬同一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經常支出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計在製成及售出前需承擔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作為財務租約入賬。當財務租約開始時，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財務情況。按資本財務租約所持有資產（包括財務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費用乃於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作為財務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入或出售。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視其分類而定之其後計量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近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收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本集團估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於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而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選擇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須視乎資產性質而定。

倘主合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主合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內嵌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的貸款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其他開支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為限而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牽涉形式如為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則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已發生的「虧損事項」),且該虧損事項已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方被視作減值。減值之證據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怠慢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之變動或與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聯之準備在日後收回之前景無望時即予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之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收益表。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而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視其分類而定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來自同一借方之另一筆金融負債替代，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變動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中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及在並無就交易成本作任何扣減下釐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運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有關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前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之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應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除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

- 關乎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起初按交易當日其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結算或換算產生之所有差額會計入收益表。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彼等之收益表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具體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才能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擬訂用途或可供出售時，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進行之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發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僱員福利

以股份償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經營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交易形式收取薪酬，因此僱員提供服務乃以股本工具作為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參考股本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確認，並相應記錄股本之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算。當期於收益表扣減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除股本結算交易以市場或非歸屬情況為歸屬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並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皆符合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情況是否符合，都視作已歸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償付交易 (續)

於修訂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時，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會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增加以股份償付交易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另行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股本結算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被取消及新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進行處理。

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每股盈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繼續為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供款，且此等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僱員於其在僱主供款中的權益完全歸屬之前退出退休金計劃，則所沒收之供款相關金額會用以扣減本集團應持續支付之供款。

除退休金計劃以外，本集團亦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供款乃根據本集團僱員各自之有關收入之適用百分比作出，並於按政府規定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以僱員為受益人立即全部進行歸屬。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僱員為中國政府所推行中央資助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補貼且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會按彼等之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貼會於有必要將該補貼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比期間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前提條件是本集團不再涉及其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已確立股東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短，一般為獲得時起計三個月內）。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會導致可能要求對日後受到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後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主要之影響：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已簽訂商業物業租約。根據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已決定保留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業所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項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某些物業的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些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方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其均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披露如下: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 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 該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價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釐定。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評估為基礎作出。確認呆賬需要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 該等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呆賬支出/撥回。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由合資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按其現有狀況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 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 本集團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 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作出之假設。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中披露。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 本集團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 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計算商譽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 則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 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勘探權及資產減值

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未必能夠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收回勘探權及資產之賬面值，則會為減值審閱有關賬面值。該等資產或（如適用）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須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
- (c)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平板顯示屏之物料、探礦、選礦；及
- (d) 其他製造業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特式毛絨、木製玩具及編碼器菲林。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本集團之融資損益（包括財務費用及財政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業務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前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由於未分配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未分配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類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銷資料。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其他製造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981,037	1,105,982	537,863	554,567	7,438	10,171	94,122	52,068	-	-	1,620,460	1,722,788
分類單位間銷售	1,777	2,678	13,647	36,875	-	-	1,741	211	(17,165)	(39,76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402	6,590	18,316	19,472	3,164	114	599	493	-	-	29,481	26,669
總計	<u>990,216</u>	<u>1,115,250</u>	<u>569,826</u>	<u>610,914</u>	<u>10,602</u>	<u>10,285</u>	<u>96,462</u>	<u>52,772</u>	<u>(17,165)</u>	<u>(39,764)</u>	<u>1,649,941</u>	<u>1,749,457</u>
分類業績	<u>104,230</u>	<u>167,045</u>	<u>(59,398)</u>	<u>6,175</u>	<u>(46,038)</u>	<u>(16,902)</u>	<u>1,225</u>	<u>(3,223)</u>	<u>-</u>	<u>-</u>	<u>19</u>	<u>153,095</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697	5,050
未分配支出											(15,223)	(18,429)
財務費用											(5,637)	(1,0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44)	138,529
所得稅開支											(15,519)	(28,072)
年度溢利/(虧損)											<u>(34,663)</u>	<u>110,457</u>
分類資產	1,364,184	1,201,001	425,238	453,182	232,132	123,974	67,390	53,076	(697,986)	(539,022)	1,390,958	1,292,211
未分配資產											312,645	285,008
總資產											<u>1,703,603</u>	<u>1,577,219</u>
分類負債	274,864	270,297	361,164	353,344	377,792	211,453	32,921	28,683	(697,986)	(539,022)	348,755	324,755
未分配負債											353,605	216,697
總負債											<u>702,360</u>	<u>541,45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9,934	46,604	30,176	31,435	2,627	856	2,935	1,746	-	-	85,672	80,641
未分配款額											698	606
											<u>86,370</u>	<u>81,247</u>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	(175)	2	(508)	22	-	-	-	-	-	24	(683)
資本開銷	61,654	52,533	32,971	47,189	90,939	11,022	431	33,014	-	-	185,995	143,758
於收益表確認之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	-	(4,149)	-	-	-	-	-	-	-	-	-	(4,149)
未分配款額											(8,313)	(2,105)
											<u>(8,313)</u>	<u>(6,254)</u>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13,695)	(7,733)	(1,129)	(334)	(631)	(471)	(4,691)	(4,697)	-	-	(20,146)	(13,235)
未分配款額											(1,507)	(2,847)
											<u>(21,653)</u>	<u>(16,082)</u>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399,470</u>	<u>499,682</u>	<u>352,495</u>	<u>385,395</u>	<u>745,596</u>	<u>697,896</u>	<u>122,899</u>	<u>139,815</u>	<u>1,620,460</u>	<u>1,722,788</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馬來西亞		老撾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u>46,651</u>	<u>44,706</u>	<u>692,321</u>	<u>643,171</u>	<u>35,982</u>	<u>36,904</u>	<u>1,542</u>	<u>-</u>	<u>776,496</u>	<u>724,781</u>

此分類資料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無形資產、商譽及按金。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857,8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8,802,000港元)乃源自向以下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兩名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

- (i) 收益326,1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9,993,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其他製造業務。該筆款項包括向一組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進行之銷售。
- (ii) 收益531,7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8,809,000港元)乃源自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電器及電子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981,037	1,105,982
摩打	537,863	554,567
資源開發物料	7,438	10,171
其他製造業務產品	94,122	52,068
	<u>1,620,460</u>	<u>1,722,78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857	1,35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11	–
租金收入總額	3,620	4,797
銷售廢料	26,016	23,073
議價收購收益	–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788)	(2,0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981)	435
其他	4,643	3,860
	<u>31,178</u>	<u>31,719</u>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5,637</u>	<u>1,052</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770	2,550
折舊	79,280	74,54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07	359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6,583	6,3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4,803	4,487
議價收購收益	-	(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788	2,08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83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附註22)	24	(68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5,835	331,478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0)	844	2,4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33	2,121
	<u>358,612</u>	<u>336,057</u>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	(8,313)	(6,2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981	(435)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7,858	(399)
銀行利息收入	(1,857)	(1,35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11)	-
租金收入淨額	<u>(3,285)</u>	<u>(4,35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用作減少其未來數年退休金計劃供款。

*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列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列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60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280	9,776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1,806	6,712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42	1,7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6	413
	14,224	18,604
	14,824	19,204

*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酌情花紅付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額則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鍾志平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0	-	200
黃弛維	200	-	200
孫季如	200	-	200
	600	-	600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鍾志平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00	537	737
黃弛維	200	248	448
孫季如	200	248	448
	600	1,033	1,633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b)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楚傑	4,800	-	-	360	5,160
馮華昌	2,988	1,306	-	12	4,306
廖達鸞	1,992	-	433	12	2,437
崔伯勝	1,500	500	309	12	2,321
	<u>11,280</u>	<u>1,806</u>	<u>742</u>	<u>396</u>	<u>14,224</u>
	二零一一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之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楚傑	4,800	1,976	-	360	7,136
馮華昌	1,764	2,716	181	12	4,673
黃偉明*	70	-	-	1	71
黃永龍**	275	-	56	21	352
廖達鸞	1,992	1,087	433	12	3,524
崔伯勝***	875	933	-	7	1,815
	<u>9,776</u>	<u>6,712</u>	<u>670</u>	<u>413</u>	<u>17,571</u>

* 黃偉明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黃永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然為本公司僱員。

*** 崔伯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資料於上文詳列。其餘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00	720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300	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u>1,212</u>	<u>932</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1</u>	<u>1</u>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稅率對於所有企業統一為25%。根據新中國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於公佈新中國所得稅法前成立之企業有權享有相關稅務機構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之優惠待遇。新企業所得稅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新中國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逐漸由優惠稅率增加至2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於固定期限內可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之企業可繼續享有此待遇,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9. 所得稅(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支出	8,059	16,0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1)	4,476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6,007	9,434
遞延稅項(附註28)	1,664	(1,86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5,519</u>	<u>28,072</u>

就除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144)</u>	<u>138,529</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654)	26,311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構執行之較低稅率	(3,967)	(11,214)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211)	4,476
毋須課稅之收入	(2,839)	(5,646)
不可扣稅之開支	14,111	6,770
已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77)	(69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156	8,06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5,519</u>	<u>28,072</u>

並無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二零一一年：無)列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目中。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1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3,560,000港元)(附註31(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	18,844	33,501
中期股息—無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4.5港仙)	—	18,844
	<u>18,844</u>	<u>52,345</u>
建議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一一年：4.5港仙)	8,375	18,844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8,3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114,38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18,748,000股(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數418,402,795股)計算。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114,38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419,124,229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就已發行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8,402,795
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視為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1,43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9,124,229</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29,677	25,167	40,440	618,781	213,366	1,127,431
添置	-	-	47,395	82,808	19,874	150,077
出售	-	-	-	(3,544)	(1,805)	(5,349)
撇銷	-	-	-	(111)	(7,674)	(7,785)
重估盈餘	7,770	4,438	-	-	-	12,208
轉撥	1,053	-	(23,636)	-	22,583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500	29,605	64,199	697,934	246,344	1,276,5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392,911	115,910	508,821
年內撥備	9,191	254	-	52,753	17,082	79,280
出售	-	-	-	(1,590)	(1,014)	(2,604)
撇銷	-	-	-	-	(2,502)	(2,502)
重估時撥回	(9,191)	(254)	-	-	-	(9,4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444,074	129,476	573,5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500	29,605	64,199	253,860	116,868	703,032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64,199	697,934	246,344	1,008,477
按二零一二年估值	238,500	29,605	-	-	-	268,105
	238,500	29,605	64,199	697,934	246,344	1,276,5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模具、工具及 廠房與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7,757	-	26,821	544,077	182,864	951,519
添置	1,194	20,533	39,461	60,860	14,178	136,226
出售	-	-	-	(5,300)	(199)	(5,499)
重估盈餘	7,248	4,634	-	-	-	11,882
轉撥	18,086	-	(27,279)	-	9,193	-
匯兌調整	5,392	-	1,437	19,144	7,330	33,30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9,677</u>	<u>25,167</u>	<u>40,440</u>	<u>618,781</u>	<u>213,366</u>	<u>1,127,43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334,724	98,698	433,422
年內撥備	8,174	63	-	51,996	14,311	74,544
出售	-	-	-	(3,299)	(55)	(3,354)
重估時撥回	(8,286)	(63)	-	-	-	(8,349)
匯兌調整	112	-	-	9,490	2,956	12,5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392,911</u>	<u>115,910</u>	<u>508,82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9,677</u>	<u>25,167</u>	<u>40,440</u>	<u>225,870</u>	<u>97,456</u>	<u>618,610</u>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40,440	618,781	213,366	872,587
按二零一一年估值	<u>229,677</u>	<u>25,167</u>	<u>-</u>	<u>-</u>	<u>-</u>	<u>254,844</u>
	<u>229,677</u>	<u>25,167</u>	<u>40,440</u>	<u>618,781</u>	<u>213,366</u>	<u>1,127,431</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32,500	30,930
於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206,000	198,747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9,605	25,167
總估值	<u>268,105</u>	<u>254,84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於中國內地之樓宇由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市值按現時用途基準重估，估值分別為32,500,000港元、11,842,000馬幣（等於29,605,000港元）及人民幣170,980,000元（等於206,000,000港元）。上述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21,653,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重估盈餘總額21,653,000港元之影響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增加12,208,000港元及撥回累計折舊9,445,000港元中反映。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包括賬面淨值約為63,6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46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本集團仍在努力取得該等樓宇之房產證。該等樓宇乃建於本集團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上。

倘本集團之以估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彼等列入財務報表中金額約為186,6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13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2,169	37,727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純利	8,313	2,105
轉撥至列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0)	(50,482)	-
匯兌調整	-	2,337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42,16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市值按現時用途基準重估，估值為人民幣41,900,000元（等於50,482,000港元），並已轉撥至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松崗鎮溪頭村，為工場、倉庫及住宅單位。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8,521	17,842
添置	9,439	-
匯兌調整	-	679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27,960	18,521
攤銷：		
於四月一日	4,015	3,518
年內確認	507	359
匯兌調整	-	138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4,522	4,01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3,438	14,506
列入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流動部分(附註23)	(586)	(359)
	<hr/>	<hr/>
非流動部分	22,852	14,147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均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中賬面淨值為7,9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預付土地租金，本集團正在努力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位於中國深圳，租期為50年。

16. 商譽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4,650</u>	<u>4,650</u>

本集團每年進行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值時會更頻密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由於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到各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過往年度收購於附屬公司中之附加權益而產生之賬面值4,650,000港元全數分配到一間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摩打之現金產生單位（「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獲分配商譽之單位並未發生減值。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值則利用根據一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其為於預算年度前數年內所達致之平均毛利。財政預算之編製反映實際及去年業績及發展預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4,950	104,9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7,760	336,89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u>	<u>(130,832)</u>
	<u>552,710</u>	<u>311,015</u>

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應收／應付此等附屬公司款項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董事之意見，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建溢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東莞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
建富礦業(貴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132,000元	75%	選礦
金建元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採礦
Kids Cultur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
建溢(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建溢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2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模具及電 子產品及材料採購
倫昇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 (「新法」)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買賣家電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u>間接持有 (續)</u>				
五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玩具及電器
仁化縣智能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
韶關建澤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托
韶關康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 電器
韶關倫升紙品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 卡通紙產品
韶關西格瑪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7,164,350元	100%	開發及分銷物料
深圳建溢寶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 電子產品
深圳新法電器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新法」)*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始興縣新法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始興縣標準微型馬達有限公司 (「始興縣標準」)#	中國	18,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製造及 買賣摩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u>間接持有 (續)</u>				
韶關德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玩具及 電器
西格瑪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買賣摩打及採購物料
Smart Electric Motor Singapore Pte. Ltd. (「Smart Singapore」)	新加坡	普通股 100新加坡元	100% (附註(a))	買賣摩打
標準微型摩打有限公司 (「標準微型摩打」)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摩打及 採購物料
時滿實業有限公司(「時滿」)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附註(b))	暫無營業
Think Plush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買賣玩具
裕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環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玩具
西安金石礦業有限公司 (「西安金石」)**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探礦
Standard Encorde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馬幣	100%	製造及買賣編碼器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u>間接持有 (續)</u>				
Standard Land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馬幣	100%	持有物業
奧陶紀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0港元	70%	投資控股
Ordovician Mining (Lao) Company Limited	老撾人民 民主共和國 (「老撾」)	510,000美元	70%	探礦
富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75%	投資控股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深圳新法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西安金石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國內合資企業。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一步按現金代價6港元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於Smart Singapore餘下35%股本權益，而應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東貸款389,000港元已相應地轉移予本集團，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36,000港元已於權益內確認。其後，於Smart Singapore之股本權益由65%變更為100%。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一步按現金代價200,000港元收購於時滿餘下51%股本權益。時滿可識辨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1,205,000港元及267,000港元。議價收購收益278,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計入。其後，於時滿之股本權益由49%變更為100%。

自收購以來，時滿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作出任何貢獻。倘合併於年初已經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1,724,677,000港元及110,18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佔淨虧絀	<u>(15,474)</u>	<u>(15,474)</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7,641</u>	<u>8,035</u>
	<u>(7,833)</u>	<u>(7,439)</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該等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列出本集團聯營公司，按董事意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按董事意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康美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康美國際」)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分銷可燒錄光碟
溢峰發展有限公司(「溢峰」)	香港	普通股 36,455,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始興縣康美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50%	製造及分銷 可燒錄光碟

下表列出從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摘錄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1,116	17,414
負債	(63,432)	(70,798)
收益	(931)	(45,522)
虧損	<u>2,434</u>	<u>16,917</u>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勘探權及資產 千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8,289	18,289
添置	18,594	7,885	26,479
廢棄	-	(4,593)	(4,59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594</u>	<u>21,581</u>	<u>40,175</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1,819	11,819
年內撥備	-	6,583	6,583
廢棄	-	(4,593)	(4,59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3,809</u>	<u>13,80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594</u>	<u>7,772</u>	<u>26,366</u>
二零一一年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8,190	18,190
添置	-	7,532	7,532
廢棄	-	(7,820)	(7,820)
匯兌調整	-	387	38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8,289</u>	<u>18,28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13,032	13,032
年內撥備	-	6,344	6,344
廢棄	-	(7,820)	(7,820)
匯兌調整	-	263	2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1,819</u>	<u>11,81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6,470</u>	<u>6,47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列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50,48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482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173,765	205,398
在製品	37,894	49,457
製成品	126,521	102,722
	338,180	357,577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經認可且有信譽之客戶群，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3,210	135,636
31至60日	56,023	31,383
61至90日	9,286	15,194
90日以上	9,490	4,382
	218,009	186,595
減：減值撥備	(872)	(853)
	217,137	185,742

22.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53	1,568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24	(683)
列為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5)	(3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72</u>	<u>85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8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預期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或預期僅有部份可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

並不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170,215	150,243
過期不足一個月	37,001	25,326
過期一個月以上	9,921	10,173
	<u>217,137</u>	<u>185,742</u>

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位不同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礦資源項目之按金		19,596	35,120	-	-
土地租金之按金		-	3,615	-	-
預付款項		76,050	82,502	9	3
其他按金		1,341	1,977	-	-
預付土地租金	15	586	359	-	-
		<u>97,573</u>	<u>123,573</u>	<u>9</u>	<u>3</u>
減：即期部分		<u>(77,977)</u>	<u>(84,838)</u>	<u>(9)</u>	<u>(3)</u>
非即期部分		<u>19,596</u>	<u>38,735</u>	<u>-</u>	<u>-</u>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投資，按市值	<u>11,800</u>	<u>17,193</u>

上述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獲本集團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59,213	48,193	-	-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20,562	38,610	-	-
	<u>79,775</u>	<u>86,803</u>	<u>-</u>	<u>-</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9,589</u>	<u>127,724</u>	<u>247</u>	<u>393</u>
	<u>239,364</u>	<u>214,527</u>	<u>247</u>	<u>393</u>

25.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121,8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67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認可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期間之定期存款，並按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並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分析，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125	106,611
31至60日	59,718	41,846
61至90日	18,511	22,136
90日以上	5,364	9,19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7,718	179,783
應計負債	133,518	123,282
其他應付款項	24,528	29,340
	335,764	332,405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結算，可延長至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收取有關來自中國廣東省信息產業廳之補貼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00,000元），約6,2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6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就資源開發項目產生之研發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88%	二零一三年	38,271	—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至2%	二零一三年	5,207	—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至2%	應要求	110,000	171,419
			<u>153,478</u>	<u>171,41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88%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154,038	—
			<u>307,516</u>	<u>171,419</u>

本公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88%	二零一三年	38,271	—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至2%	二零一三年	5,207	—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至2%	應要求	—	38,540
			<u>43,478</u>	<u>38,54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88%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154,038	—
			<u>197,516</u>	<u>38,540</u>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定期貸款為數171,419,000港元及本公司定期貸款為數38,54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已包括在即期計息銀行借貸內，並分析為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根據該等貸款之到期條款，就本集團之該等貸款之應償還數額而言，166,21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及5,207,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而就本公司該等貸款之應償還數額而言：33,33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及5,207,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備抵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779	7,021	13,800
年內借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2,251	2,251
年內借記入／(貸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2,365)	505	(1,860)
匯兌調整	-	251	25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414	10,028	14,442
年內借記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	3,537	3,537
年內借記入／(貸記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414)	2,078	1,66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000	15,643	19,643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續)

就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本集團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9,643	14,442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8)	(10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9,535</u>	<u>14,334</u>

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14,8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554,000港元），來自多間仍在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對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總額合共約為14,6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74,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18,748,000股 (二零一一年：418,748,000股)	<u>41,875</u>	<u>41,875</u>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17,848,000	41,785	123,015	164,800
發行股份(附註)	<u>900,000</u>	<u>90</u>	<u>1,515</u>	<u>1,60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8,748,000</u>	<u>41,875</u>	<u>124,530</u>	<u>166,40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1.426港元(附註30)，致使發行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費用前)約為1,283,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一筆為數322,000港元之款項從購股權儲備賬中轉出至股份溢價賬。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再實行，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

本公司實行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饋。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股東。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生效。

根據計劃現時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分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於年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董事									
馮華昌	23/7/2009	500,000	-	-	-	500,000	1/8/2010-22/7/2019	1.426	1.40
廖達鸞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3/1/2020	2.102	2.06
崔伯勝	29/3/2011	1,000,000	-	-	-	1,000,000	29/3/2014-28/3/2021	2.792	2.77
鍾志平 銅業之星 太平紳士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黃馳雄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孫季如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其他僱員									
合計	14/11/2003	382,000	-	-	-	38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20,000	-	-	-	22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14/3/2008	500,000	-	-	-	500,000	14/3/2009-13/3/2018	1.99	1.99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18/10/2019	1.55	1.55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u>7,002,000</u>	<u>-</u>	<u>-</u>	<u>-</u>	<u>7,002,000</u>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一年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馮華昌	8/10/2007	2,500,000	-	-	(2,500,000)**	-	1/8/2008-7/10/2017	2.52	2.52
	23/7/2009	1,400,000	-	(900,000)	-	500,000	1/8/2010-22/7/2019	1.426	1.40
黃永龍***	14/3/2008	500,000	-	-	-	500,000	14/3/2009-13/3/2018	1.99	1.99
廖達鸞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3/1/2020	2.102	2.06
崔伯勝****	29/3/2011	-	1,000,000	-	-	1,000,000	29/3/2014-28/3/2021	2.792	2.77
鍾志平 前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9/3/2011	-	650,000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黃曉維	29/3/2011	-	300,000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孫季如	29/3/2011	-	300,000	-	-	30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其他僱員									
合計	14/11/2003	382,000	-	-	-	382,000	14/11/2006-13/11/2013	1.592	1.60
	4/10/2006	220,000	-	-	-	220,000	4/10/2009-3/10/2016	1.03	1.03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18/10/2019	1.55	1.55
	29/3/2011	-	650,000	-	-	650,000	29/3/2011-28/3/2021	2.792	2.77
		<u>7,502,000</u>	<u>2,900,000</u>	<u>(900,000)</u>	<u>(2,500,000)</u>	<u>7,002,000</u>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註銷。

*** 黃永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但仍然為本集團僱員。

**** 崔伯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年內，本公司就過往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合計8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58,000港元）。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於授出日期作估計，並計及授出該等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時的輸入項目：

	二零一一年
股息率(%)	4.51
波幅(%)	44.33
僱員離職率(後歸屬)(%)	3.8
無風險利率(%)	2.717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0-3
現行市價(每股港元)	2.77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歷史數據釐定，並不能指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動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2.23	7,002,000	2.01	7,502,000
年內已授出	-	-	2.792	2,900,000
年內已行使	-	-	1.426	(900,000)
年內已註銷	-	-	2.52	(2,50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23	<u>7,002,000</u>	2.23	<u>7,002,000</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計劃項下擁有7,00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002,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額外新增股本70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約14,91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報告期末後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計劃項下擁有7,002,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詳情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股份面值超逾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代價超出向非控股權益所收購應佔資產淨值之部分。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123,015	3,058	104,750	49,965	280,788
年度溢利		-	-	-	96,440	96,440
已付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11	-	-	-	(33,501)	(33,501)
股本結算之購股						
權開支	30	-	2,458	-	-	2,458
發行股份	29	1,515	(322)	-	-	1,193
已付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	11	-	-	-	(18,844)	(18,844)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124,530	5,194	104,750	94,060	328,534
年度溢利		-	-	-	103	103
已付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11	-	-	-	(18,844)	(18,844)
股本結算之購股						
權開支	30	-	844	-	-	844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4,530</u>	<u>6,038</u>	<u>104,750</u>	<u>75,319</u>	<u>310,637</u>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1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96,440,000港元)包括從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為零(二零一一年:100,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同一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其第54條訂明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此等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其持股比例就授予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溢峰及康美國際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14,500,000港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180	10,496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2,106	6,912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42	6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8	425
所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5,436</u>	<u>18,503</u>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c) 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其租約經磋商而釐定之年期介乎五至十年。租約條款亦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5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20
	<u>-</u>	<u>4,494</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物業租約經磋商而釐定之租期介乎二至十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1	4,9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9	5,003
五年後	755	1,132
	<u>2,795</u>	<u>11,097</u>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34. 承擔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中國及老撾之附屬公司及貸款而訂約之資本承擔為47,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190,000港元）。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36,7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426,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一年：4,549,000港元）。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投資礦資源項目而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26,1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04,000港元）。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授予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2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2,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當中有1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879,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其若干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14,5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2,740,000港元。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641	-	8,035
應收賬款	-	217,137	-	185,742
定期存款	-	79,775	-	86,8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59,589	-	127,7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800	-	17,193	-
	<u>11,800</u>	<u>464,142</u>	<u>17,193</u>	<u>408,30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7,718	179,7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34,348	29,34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450	-
計息銀行借貸	307,516	171,419
	<u>537,032</u>	<u>380,542</u>
	<u>537,032</u>	<u>380,542</u>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7,760	336,897
應收股息	-	1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	393
	<u>448,007</u>	<u>437,290</u>
	<u>448,007</u>	<u>437,290</u>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30,832
其他應付款項	2,938	2,460
計息銀行借貸	197,516	38,542
	<u>200,454</u>	<u>171,834</u>
	<u>200,454</u>	<u>171,834</u>

37.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使用下列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第二層： 根據所有直接或間接對已列賬公平值有重要影響之可觀察資料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第三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資料）而對已列賬公平值有重要影響之任何資料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u>11,800</u>	<u>-</u>	<u>-</u>	<u>11,8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u>17,193</u>	<u>-</u>	<u>-</u>	<u>17,193</u>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一年：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自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此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相信其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低。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 (因浮息借貸影響) 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利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1	3,075
港元	(1)	(3,075)
	利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1	(1,714)
港元	(1)	1,714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對沖政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外匯衍生交易。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運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業績以港元列賬，故人民幣升值將產生匯兌收益，反之亦然。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性。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81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81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各項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有交易限額，任何超過該限額之交易均須經過經營單位總經理批准。根據嚴謹之信貸期限控制及每名客戶之信譽程度之詳細評估，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因對手方拖欠而導致，其最高風險金額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乃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在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應要求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066	–	212,06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450	–	17,450
計息銀行借貸	158,362	160,535	318,897
	<u>387,878</u>	<u>160,535</u>	<u>548,413</u>

二零一一年

	應要求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123	–	209,123
計息銀行借貸*	172,114	–	172,114
就聯營公司所動用之信貸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2,740	–	2,740
	<u>383,977</u>	<u>–</u>	<u>383,977</u>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應要求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938	-	2,938
計息銀行借貸	47,951	160,535	208,486
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110,000	-	110,000
	<u>160,889</u>	<u>160,535</u>	<u>321,424</u>

二零一一年

	應要求或 不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30,832	130,832
其他應付款項	2,460	-	2,460
計息銀行借貸*	38,842	-	38,842
就附屬及聯營公司所動用之信貸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135,619	-	135,619
	<u>176,921</u>	<u>130,832</u>	<u>307,753</u>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計息銀行借貸之款項為定期貸款。貸款協議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故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款額被分類為「應要求」。雖有上述條款，董事並不相信該貸款將於12個月內被要求全數償還，而彼等認為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到期日予以償還。作出此評估時已考慮以下各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遵守貸款契約；並無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先前一直準時按期還款。按照本集團貸款之條款，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期貨款到期期限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166,891,000港元及5,223,000港元到期。按照本公司貸款之條款，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期貨款到期期限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33,619,000港元及5,223,000港元到期。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即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而減少之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要面對列為持作買賣之個別投資（附註24）所產生之市場風險。

下表顯示按照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對每次10%變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亦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敏感度。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投資	<u>1,180</u>	<u>1,719</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u>307,516</u>	<u>171,419</u>
權益總額	<u>1,001,243</u>	<u>1,035,767</u>
資產負債比率	<u>30.7%</u>	<u>16.5%</u>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本集團物業（「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 (b)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位於貴州省之一幅土地之50年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6,620,000元（相當於20,024,000港元）。

40. 批准財務報表

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